

项目编号：10096-2024-Q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天食甄选 (天津) 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 (QMS) 50430 (EC)

环境管理体系 (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能源管理体系 (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 (签字)：马焕秋

审核组员 (签字)：汪桂丽

报 告 日 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马焕秋

组 员：汪桂丽



受审核方名称：天食甄选（天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马焕秋	组长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2-N1QMS-1296764 2023-N1EMS-1296764 2023-N1OHSMS-1296764 4	Q:29.07.01,29.07.02,29.07.03,29.07.04,29.07.06,29.07.07,29.07.08,29.12.00 E:29.07.01,29.07.02,29.07.03,29.07.04,29.07.06,29.07.07,29.07.08,29.12.00 O:29.07.01,29.07.02,29.07.03,29.07.04,29.07.06,29.07.07,29.07.08,29.12.00
B	汪桂丽	组员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1-N1QMS-6043149 2021-N1EMS-4043149 2023-N1OHSMS-4043149 9	Q:29.07.01,29.07.02,29.07.03,29.07.04,29.07.06,29.07.07,29.07.08,29.12.00 E:29.07.01,29.07.02,29.07.03,29.07.04,29.07.06,29.07.07,29.07.08,29.12.00 O:29.07.01,29.07.02,29.07.03,29.07.04,29.07.06,29.07.07,29.07.08,29.12.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刘进元、王立媛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计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GB/T19001-2016/ISO9001:2015, E：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O：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无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316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3月09日 上午至2024年03月10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11月4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肉类、鸡蛋）和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

E：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肉类、鸡蛋）和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肉类、鸡蛋）和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天津市蓟州区东施古镇韩家筏村商贸小区一号楼 209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蓟州区东施古镇韩家筏村商贸小区一号楼 209 室

经营地址：天津市蓟州区东施古镇韩家筏村商贸小区一号楼 209 室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4年3月8日-2024年3月8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外包识别、销售过程控制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行政人事部/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年3月16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5年3月11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审核范围是否有增加；供方评价；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按标准要求持续运行和保持，规范日常工作，各部门职责和权限明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控制措施基本有效执行，无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重大事故，对供方、销售客户施加影响，销售服务流程与实际相符，公司当前人员满足体系运行需要，资源基本适宜、充分，通过管理体系运行促进产品质量/环境/安全的管理水平及环境安全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受审核方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较重视，按管理体系要求基本有效运行，各部门职责和权限明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控制措施有效，无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重大事故，供方及销售客户为长期合作伙伴，销售服务流程与实际相符，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组织各级人员需继续加强管理体系知识培训学习，加深对标准的理解，熟悉管理体系要求，日常注意持续结合实际良好规范运行。及时查验供方资质，索取产品检测报告，确保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20 年 8 月 11 日 体系实施时间 2023 年 11 月 4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120224MA06Y5W646，法人代表刘进元，登记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 JY11200250195843 时间 2023 年 11 月 3 日-2028 年 11 月 2 日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 15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无倒班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产品/服务：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肉类、鸡蛋）和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

销售流程：

订单签订→采购验收→销售→售后服务

特殊过程：销售服务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组织结构、职责分工和内外沟通情况

设置了行政人事部、业务部等部门；根据工作需求配置人员，明确职责和权限，通过学习、培训、会议、文件或网络等各种形式进行了内外沟通，以确保各层次和职能相互了解清楚，便于相互协调和配合。

2) 管理体系文件符合情况

公司根据 GB/T19001-2016、GB/T24001-2016 、GB/T45001-2020 标准和实际，编制了管理管理体系文件，包括：形成文件的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 、《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为确保管理体系过程的有效策划、运行和控制的文件等；为提供符合要求及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证据而建立的记录，包括标准所要求的记录。识别销售服务和产品适用标准，通过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确认，《管理手册》等符合标准要求、法律法规和企业实际，基本具有可操作性。

3) 法律法规的识别及获取情况

该公司通过网络收集并建立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要求清单，由行政部负责并负责及时更新，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4) 组织的资源配置情况

企业目前拥有员工 15 人，设置了行政人事部、业务部等部门，拥有设备设施包括：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产品销售展柜等。

5) 方针、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设置适宜情况



方针：顾客至上、安全为本、关爱生命、爱护环境、质量第一、持续发展

质量目标：

- 1、顾客满意率 $\geq 90\%$
- 2、销售产品抽检合格率 100%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 1、固废分类回收率 100%；
- 2、火灾事故发生次数为 0；
- 3、触电事故发生次数为 0；
- 4、交通意外发生率次数为 0；

管理方针经过总经理批准，利用培训、会议等形式进行宣传贯彻，并向企业顾客进行了传达。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分解到相关职能和层次等，提出了合理的可测量数量指标，制定了考核计算方法及频次。并针对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制定了管理方案，企业管理目标和管理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经过考核已经完成。

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符合企业情况和标准要求。

6) 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情况

2024 年 2 月 1-2 日进行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由公司的内审员进行，有内部审核计划、内部审核检查表、内审报告等，内容基本可信，有效。基本符合要求。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进行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会议，有管理评审输入资料、管理评审报告和改进计划等，内容基本可信，有效。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一、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

1、公司编制了销售流程，订单签订→采购验收→销售→售后服务；

特殊过程：销售服务；外包过程：物流运输

2、组织的客户分为两类，一是销售给拼多多平台（大豆油）；二是各企业单位（蔬菜、水果、鸡蛋、罐装粮食）。组织组织好货源后联系物流公司，送往拼多多，供方负责装车；拼多多自行卸货（运费由组织承担），平台开具入库单，司机拍照发给组织对账。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鸡）、预包装食品（罐装粮食）大多数客户自提，业务部开具提货通知函，一式三份，经财务确认后，一份邮寄给客户，一份邮寄给供方，另一份组织留存。客户、供方，签收确认后回寄给组织。客户提货时，供方开具自提货物交接单，给客户一份，客户签字确认，邮寄给组织。

组织将产品送至拼多多，拼多多再通过“天食甄选—多多买菜”平台销售，业务人员根据平台销售情况及时补货，一般每日销售量 500-600 桶，每 2-3 天补一次货，每次补货 1600 桶；

3、物流控制：平台销售物流运输为外包，组织委托物流单位或个人将货品从供方送至拼多多仓库，公司安排人员对物流车辆进行卫生情况、装车情况检查。

4、供方管理：对供方进行了评价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顾客要求，公司按要求进行了合同评审以确保能满足客户需求。

5、对全体人员进行了体系文件培训；配备相应的基础设施、人员、场地，经观察满足服务提供需求。市场部根据合同、客户日常需求策划、并完成销售服务。

6、特殊过程：销售服务，对操作人员资格确认，过程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确认结果：过程确认结果有效，



产品销售过程能力满足要求。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1、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记录清单，自发布实施运行至今，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已分解到各部门，经查管理目标符合标准和实际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月或每季度或每年考核一次，2023年5月至10月目标考核情况，目标已全部实现，符合要求，方案有效实施；

2、职责和权限分配和管理情况：管理手册中的职能和权限分配表及职责和权限规定，分配各部门职责和权限。经查 职能分配覆盖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

3、资源配置及特种设备、特种工种：无特种设备，提供主要设备设施资产清单，经现场审核配备的办公、销售服务、场所等满足该企业产品销售服务需要，支持管理体系运行，符合要求。不需要监视和测量设备。

4、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及评价：行政人事部组织各部门根据部门所涉及的环境因素/危险源进行识别，评价出重要环境因素及重大危险源，提供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评价记录，目前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基本完整。

重要环境因素：固体废弃物的排放，火灾发生；

不可接受风险：潜在火灾、触电、交通事故；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评价符合要求。

5、运行控制：公司编制并执行环境因素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节能降耗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办法，消防管理办法，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等。

1) 废水管控：主要办公活动，产生生活废水统一进入地方污水管网。

2) 废气管控：无废气排放。

3) 噪声管控：无噪声排放。

4) 固废管控：进行分类管理，分别存放可回收、不可回收容器中，现场观察废弃物放置分类明确，投放固定位置，产生量少，定期再统一放置在物业设置可回收、不可回收容器中。废弃的墨盒硒鼓供方回收，

5) 生活垃圾管控：统一集中放置村委指定位置，统一处理。

6、法律法规识别：对环境/安全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识别收集，提供了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要求清单，对一阶段审核提出缺少标签方面法律、法规已增加完成，二阶段未再发现类似问题，后续需注意持续收集、更新保持齐全、有效，并于2023年7月26日进行合格性评价，提供合规性评价报告，结论：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策划有效，运行正常；各部门都能够有效遵循环境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扰民事件，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公司的环境行为基本符合环境法律法规和环境要求；各部门、项目能够有效遵循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无职业健康安全事件发生。

应急准备和响应：公司编制并执行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火灾应急预案、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2024年2月1-2日进行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由公司的内审员进行，有内部审核计划、内部审核检查表、内审报告等，内容基本可信，有效。基本符合要求。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进行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会议，有管理



评审输入资料、管理评审报告和改进计划等，内容基本可信，有效。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组织制定并执行了《不合格和潜在不安全产品控制程序》，文件对不合格品的控制方法做出了规定，基本符合标准要求。采购验证时发现的不合格品采取直接退换货的方式。销售服务过程中及销售产品发现的不合格品及时进行了退换货或报废，合格后放行。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组织编制了《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规定当关键限值发生偏离时产生的受影响的产品和不符合操作前提方案条件下生产的产品为潜在不安全品，经沟通，本年度未发生潜在不安全品及不合格品。也未有相应的纠正及纠正措施。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及处理机制，目前为止没有发生重大相关方投诉情况发生。对相关方的反馈和提出的意见能及时接受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办公室一间，面积 20 平方米，一产品展示区，约 20 平方米；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满足销售服务要求。无特种设备和测量设备。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提供有《人力资源控制程序》，对从事影响生产要求符合性工作的人员、从事与体系有关的岗位，按不同岗位及所承担工作任务的需要派合适的人员，并通过教育和培训确保公司员工都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质量意识或专业能力要求。

3) 信息沟通：

管理手册中规定了公司环境内外部信息交流的管理。公司内部沟通的方式：会议、文件、检查、培训、电话、谈话、开会讨论、邮件等方式。

对外部信息进行沟通的情况：主要是通过媒体、政府网站、上级安全管理部门，由行政部负责接收政府及上级有关食品安全相关文件，报领导后做出相应处理。公司对内部、外部交流比较畅通。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公司制定并执行《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通过对管理体系文件和资料的控制管理，确保使用的有效性、保管和更改的规范，并对记录完整性、准确性、清晰、保管等予以控制，实现可追溯性、为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提供依据。

公司的文件主要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记录等。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Q: 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肉类、鸡蛋）和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

E: 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肉类、鸡蛋）和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 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肉类、鸡蛋）和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所涉及场



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天食甄选 (天津) 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 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 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 认证范围适宜, 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 推荐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推荐认证注册。
-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马焕秋 汪桂丽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